

申請時應付款項

投資者於申請認購時須支付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應付2,020.24港元。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和新股發行。根據售股建議將提呈發售合共44,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中39,6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90%)會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認購。餘下的4,4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10%)會根據新股發行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和新股發行可能會根據下述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新股發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接納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新股發行和配售。投資者只可根據配售或新股發行(而非兩者)獲分配股份。

售股建議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買賣；和

2. 包銷與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有關包銷與配售協議、有關條件和終止理由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售股建議將告失效，而有關申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申請人或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新股發行申請股款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

在此階段，閣下的申購股款將存入香港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和新股發行。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提呈39,600,000股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配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會否進行下述重新分配而定）。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行價有條件地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和特定投資者。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或會調整，視乎認購數量與時間、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等多項因素而定。按上述基準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發售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新股發行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新股發行

本公司根據新股發行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4,400,000股新股發行股份（視乎會否進行下述重新分配而定），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新股發行由新股發行包銷商全數包銷。新股發行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人倘申請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新股發行股份總數，其申請將不獲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新股發行股份總數的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投資者倘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其根據新股發行所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認定將被並拒絕受理；而已根據新股發行獲發新股發行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

重新分配配售和新股發行的發售股份

配售和新股發行的發售股份或會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有效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股發行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倍至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新股發行，使根據新股發行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3,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30%；
- (b) 倘有效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股發行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50倍至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新股發行，使根據新股發行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7,6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40%；和
- (c) 倘有效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新股發行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新股發行，使根據新股發行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新股發行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和方式，將全部或部分原應納入新股發行但未獲認購的新股發行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數目和方式，將全部或部分原應納入配售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申請認購新股發行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承諾和確認其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接納任何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須注意，倘若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和／或確認，和／或有關承諾和／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新股發行作出的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